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之辭任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業務安排，黃晉先生(「黃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之委任及調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 (i) 余志良先生(「余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
- (ii) 詹華鋒先生(「詹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張夢桂先生(「張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蔣秉華先生(「蔣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於蔣先生於上述調任後將履行非執行職務，彼亦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彼調任非執行董事及辭任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股東垂注。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余先生，54歲，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任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級)。余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科員、副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歷任廣東省經貿委科技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廣東省經貿委技術進步與裝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廣東省國資委規劃發展處副處長、處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廣東省廣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廣東省廣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任招商局集團環保產業籌備組負責人。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應予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余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詹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現任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詹先生曾先後任職于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詹先生曾先後任職于招商局重工(江蘇)有限公司、招商局郵輪製造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人力資源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曾先後任職於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人力資源部經理助理。

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應予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詹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張先生，64歲，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兼任本公司海外事務總裁，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鑽探工程，並於一九八九年於美國University of Alaska-Fairbanks取得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阿拉斯加Cook Inlet Region Inc.。彼現為數個石油業協會及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石油工程師協會及美國鑽井工程師協會。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委任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收取年度酬金313,000美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場水平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65,979,1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

蔣先生，72歲，曾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任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彼曾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兼任本公司高級顧問，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超過50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彼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委任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蔣先生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職務收取年度酬金313,000美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場水平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於26,965,24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均(i)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調任及委任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的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調任及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上述董事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志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余志良先生；七(7)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詹華鋒先生、傅銳女士、王建中先生、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